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68/03-04及CB(2)2305/03-04號文件]

2. 2004年4月14日及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964/03-04(02)號文件]

政府當局

3. 委員對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在2004年5月10日向傳媒表達對法案委員會工作進度的意見感到關注。委員要求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邀請教統局局長出席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並以書面澄清其見解和言論。

檢討條例草案的實施情況

政府當局

4.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生效3年後檢討條例草案的實施情況。委員普遍同意，條例草案應指明一個日期就其實施情況作檢討，以期確定5年過渡期應否延展，以回應學校的不同需要。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擬議第40BG條 —— 校董的權利和法律責任及保障*

- (a) 描述官立學校校董的權利和法律責任，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他們知悉其在履行校董會的角色和職能時可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
- (b) 描述官立學校在運作上和管理上已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轉變，以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
- (c) 闡釋對官立學校校董免受民事法律責任索償的保障，以及就資助學校的綜合保險計劃中加入專業彌償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提供最新資料；

*擬議第40BH條 —— 就現有直資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 (d) 由於直資學校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可酌情設立或解散法團校董會，當局應檢討是否需要就現有及籌辦中的直資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分開訂立條文；

*擬議第40BI條 —— 就現有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 (e) 闡釋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按照何種條件，可規定現有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申請設立法團校董會；
- (f) 解釋為何需要令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信納，在現有非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將會符合該校利益，以及描述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在第40BI(3)條給予批准時可施加的條件；

*擬議第40BJ條 —— 就現有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 (g) 考慮修改第40BJ(2)條的草擬方式；

*擬議第40BL條 —— 建議校董名單的批准*

- (h) 檢討及指明根據第30條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校董的準則；

*擬議第40BM條 —— 成立為法團*

- (i) 修改擬議新訂第40BM(2)(a)及(c)條的草擬方式；

- (j) 解釋第40BM(4)條的政策用意。該條文指明任何人憑藉第40BM條的施行而停止擔任校監或校董，將不得獲賠償；

*擬議第40BO條 —— 關於設立法團校董會的過渡性條文*

- (k) 研究就現有合約或協議的有效性對學校及其承辦商或服務供應商的影響，以及考慮條例草案應否為這些合約或協議的延續訂定條文；及

*擬議第40BQ條 —— 關於解散學校管理公司的過渡性條文*

- (l) 研究附表2第2段就財產等的歸屬對辦學團體的影響。

### **III. 其他事項**

#### 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在2004年5月20日及27日、6月3日及6日，以及在2004年5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加開會議。

7.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日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5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b>			
0000 - 0235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4月14日及21日的會議紀要。	
<b>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236 - 1640	主席 司徒華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卓人議員	教統局局長表達對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的意見。	見會議紀要第3段
1641 - 5320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宇人議員	第40BG條：校董的權利和法律責任及保障	見會議紀要第5(a)、(b)及(c)段
5321 - 01283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劉慧卿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第40BH條：就現有直資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及  第40BI條：就現有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見會議紀要第5(d)段  見會議紀要第5(e)及(f)段
012831 - 01571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楊耀忠議員 李卓人議員	檢討條例草案的實施情況，以期確定是否需要延長過渡期。	見會議紀要第4段

015711 - 02015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第40BJ條：就現有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020153 - 022010		休息	
022011 - 02300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加開會議的日期。	見會議紀要 第6段
023001 - 02355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第40BJ條：就現有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見會議紀要 第5(g)段
023551 - 02384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第40BK條：章程草稿的批准	
023841 - 025333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第40BL條：建議校董名單的批准	見會議紀要 第5(h)段
025334 - 031319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卓人議員	第40BM條：成立為法團	見會議紀要 第5(i)及(j) 段
031320 - 031531	主席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第40BN條：法團證明書的效力	
031532 - 035034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第40BO條：關於設立法團校董會的過渡性條文	見會議紀要 第5(k)段
035035 - 03551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第40BP條：學校管理公司的解散	

035516 - 04150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楊耀忠議員	第40BQ條：關於解散學校管理公司的過渡性條文	<b>見會議紀要 第5(1)段</b>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日